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5〕6号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025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将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基本申请条件：

1. 优秀学生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5)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 45%。

2.三好学生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6.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7.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8.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在学校名额分配的基础上，学院制定评比原则与标准。

1.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将学校分配的指标根据各班级、各专业人数进行初次分配，如果名额相加后与总分配名额相等，则符合要求；如果相加后的名额多于总分配名额，则从“五入”的专业（班级内），按照四舍五入比例采取末位淘汰制原则，确定最终名额。如班级出现综测分数相同的情况，以班级民主投票的形

式产生最终人选。

2.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团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校级研究生社团会长。优先推荐非国奖获得者。“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以各班级综合测评分数为依据，按照硕士参评年级为一年级、二年级以及博士年级进行名额分配。各班级综合测评分数第一名同学（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除外）以智育分 Z2 和 Z3 原始得分累加值进行比较，分值最高者为最终人选。如 Z2 和 Z3 原始得分累加值一样，则以班级民主投票的形式产生最终人选。

第八条 根据学院评比原则与标准，确定学院各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结果。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先进评选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任组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学院初评名单，经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先进个人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个人所获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可兼得，奖学金就高发放一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7 月 24 日